

2  
3 訴願人 謝○○  
4  
5  
6  
7

8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  
9 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駁回。

12 事 實

13 訴願人陳稱於 113 年 5 月 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  
14 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前次於本監寄禁時購買  
15 保溫杯及電動刮鬍器之相關資料複本各\*1」(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  
16 訊)，不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13 年 5  
17 月 3 日提起訴願。嗣臺東監獄認為訴願人未敘明代購時間及申請事  
18 項，故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屆期仍未補正，  
19 該監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 113 年 5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20 1130800471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21 理 由

22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23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24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  
25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  
26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  
27 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28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2項）」上開規定所謂「應  
29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30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31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32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33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34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35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36 照。

37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38 應以決定駁回之。」

39 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  
40 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4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三、  
42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  
43 申請日期。」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  
44 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  
45 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46 四、訴願人陳稱於 113 年 5 月 2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惟  
47 臺東監獄未為准駁之處分，訴願人爰於 113 年 5 月 3 日對臺東監  
48 獄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臺東監獄於 113 年  
49 5 月 22 日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  
50 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  
51 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52 五、本件因臺東監獄認為訴願人未敘明代購時間及申請事項，故於  
53 113 年 5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居期仍未補正，臺東

54 監獄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尚屬  
55 有據，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56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57 主文。

58

5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60 委員 徐錫祥

61 委員 黃謀信

62 委員 洪家原

63 委員 劉英秀

64 委員 周成瑜

65 委員 陳荔彤

66 委員 張麗真

67 委員 楊奕華

68 委員 沈淑妃

69

7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3 日

71

72

73

74

75 部 長 鄭 銘 謙

76

77

7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